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生考試違規處理要點

附件二

109.7.13 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學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之公平性，特訂定本校學生考試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學生考試有違規之情事者，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論處外，悉依本要點處理。
- 第二條 考生有舞弊或下列行為之一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五、夾帶、傳遞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六、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 七、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八、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 九、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十、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 第三條 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教室前後方或走廊等臨時置物區。下列情形除立即將所有非考試用物品交給監試人員暫時保管外，違規學生成績處理方式如下：
- 一、考試開始鈴響後，發現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載具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及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音，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
 - 二、考生放置於教室前後方或走廊等臨時置物區之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 三、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未解除響鈴功能，於考試期間內發出聲響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 第四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並使用正確工具書寫或劃記，違者或有爭議時依下列規定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 一、污損致無法判讀或破壞答案卷卡者，分別扣減其該節卷、卡成績 5 分。

二、班級、座號劃記不清、劃記錯誤或未劃記而造成讀卡困難者，一律扣讀卡成績 5 分。

三、手寫卷未用教師指定顏色之原子筆書寫者或未填寫班級姓名座號者，一律扣手寫成績 5 分。

四、學生對讀卡成績有疑義者，經任課老師同意後，得申請人工手改劃卡成績。人工手改申請一經提出請則劃卡成績以人工批閱後成績扣 10 分計算。

第五條 考試時飲食、飲水、交談或交換訊息，初犯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考生因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應考試前向監試人員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考試飲食規定論處。

第六條 學生無正當事由未依編定座位就座私自更換座位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七條 未經監試人員許可而擅自離場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八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交監試人員驗收，若未繳交答案卷、答案卡或逕將其攜出試場外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九條 鐘聲或鈴聲響畢，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如考生仍繼續作答，扣減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超時作答逾 1 分鐘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十條 考生離座(含站立)後修改答案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經制止仍繼續修改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十一條 學生有考試違規情事但當場未被發現，經日後查證屬實者，依本要點處理。

第十二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及《學生考試規則》完成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以零分計。

第十三條 因特殊原因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致有違規或扣分爭議之事項，得於必要時召開學生考試違規爭議事件處理處理委員會議決之，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試務組長、監試人員及導師組成。委員會針對爭議個案所做成之處置應留存會議記錄存查。

第十四條 關於學生考試違規之懲處，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視其違規情節之程度懲處。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嚴重者得記小過，輕微者得記警告。學生考試違規成績處理及懲處建議對照表如附件。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